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2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77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根据北京一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京01破577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4年12月2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2月23日上午9时通过网络平台召开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4年12月23日，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表决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时通过网络平台召开。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 1、管理人作《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 2、管理人作《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报告》，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 3、管理人作《东方园林财产状况报告》；
- 4、审计机构作《审计机构工作情况说明》；
- 5、评估机构作《评估机构工作情况说明》；

- 6、信托机构作《信托机构工作情况说明》；
- 7、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 8、管理人介绍《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 9、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回答债权人询问；
- 10、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管理人代表、重整审计评估机构代表、信托机构代表、债权人代表、职工代表和工会代表。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共有一项表决议案，即《重整计划（草案）》，会议表决采取线下书面投票和线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债权人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选择线下书面投票的债权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8 时前将表决票送达管理人；选择线上网络投票的债权人已于收到债权人网络会议平台发送的网络参会短信后至会议召开当日 11 时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投票表决，投票系统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1 时关闭。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普通债权组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共 2,864 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5,208,198,895.01 元。其中：

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为 2,104 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人数 73.46%，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19,137,618,722.75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71.80%，超过三分之二。

表决不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为 616 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人数的 21.51%；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5,445,005,254.14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20.43%。

二、担保债权组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担保债权组债权人共 5 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1,495,004,500.56 元。其中：

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为 4 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人数的 80.00%，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1,281,804,500.56 元，占该组债权总

额的 85.74%，超过三分之二。

表决不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为 0 家。

综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之要求，本议案已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 2021-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